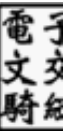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榆庭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傳真：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edu7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472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72486A00\_ATTCH1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本市某國小於永康糖廠三崁店諸羅樹蛙棲息地「挖土溝護樹蛙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03年5月16日南市農森字第1030466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諸羅樹蛙係台灣特有種兩棲類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亦為IUCN紅皮書指標之瀕危物種。同法第16條「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騷擾、虐待(略)」，第18條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或為其他利用(略)」，第42條略以「未具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，騷擾、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或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騷擾、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。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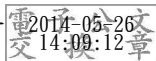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諸羅樹蛙繁殖期間主要為每年4-9月，並利用落葉及腐質層產下卵泡。旨揭報導內容之行為，可能破壞諸羅樹蛙產卵區域，不利諸羅樹蛙繁殖利用，恐違反上開法令之虞，請向所屬師生宣導，避免觸法。

四、檢附旨揭報載內容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